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20年9月24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2020年9月27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黄海涛，现拟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李伟家。

变更事由：黄海涛因个人原因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离职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：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李伟家均持有《执业资格证》，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。

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李伟家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黄海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对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李伟家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李伟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赵国豪、都蕾、顾沈为及黄海涛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陈 城

丁 昊

保荐机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周 杰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